

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 53 条细化措施、呼伦贝尔市 55 条具体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全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问题整改视频调度会议、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旗委政府主要领导要求，进一步消除和减少莫旗安全隐患，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了《莫旗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莫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莫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莫旗消防安全隐患 大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吸取阿拉善“2·22”露天煤矿特大坍塌事故、北京“4·18”丰台区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根据自治区、市两级政府统一安排部署，莫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全旗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工作，现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分类施策和精准治理，对各行业部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开展新一轮排查整治，对不放心场所开展隐患起底，照单推进整改。对照全旗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排查的存量隐患、区域性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深入攻坚，坚决杜绝各类群死群伤和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全旗高质量发展营造健康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任务

此次排查工作主要由各乡镇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聚焦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存在群死群伤风险的重点单位，突出学校、医院、养老院和娱乐场所、商场、宾馆饭店、旅游景点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突出反复发生、长

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突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各自确定检查场所、类型以及检查范围。

三、工作重点

(一)开展商贸活动场所综合整治。稳步推进大型商贸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的达标创建工作，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落实。进一步固化、推广大型商业综合体示范管理经验，逐步向全旗商贸活动场所推广普及。探索建立大型商业综合体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机制，全面规范和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旗工信局牵头，相关部门依职责配合，各乡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下均需各乡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针对医院、医养机构、康养中心等场所开展专项检查，重点纠治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故障损坏、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电源火源管理缺失等突出问题。针对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风险和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任务、责任到人。(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相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三)推进高层建筑安全整治。以高层建筑、高层老旧住宅以及人员密集的高层公共建筑为重点，围绕外墙保温、消防水源、防火封堵、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环节，深入开展排查治理工作，逐一挂账整改、照单销号。督促高层建筑业主和使用单位严格按

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开展自我管理，及时消除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严重损坏、违规使用燃气电器等问题隐患。(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相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四)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管理。组织行业部门开展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寄宿制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占堵疏散通道、停用消防设施、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单位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明确消防管理部门和人员，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加强火源、电源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组织人员对场所用电设备各进行一次细致的检查、维修，消除电气安全隐患。(旗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文旅局、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各自职责牵头负责，相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五)加强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对文物古建筑、博物馆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违规使用明火、违规冒险施工、电气线路敷设和电器设备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结合文物修缮同步增设改造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器火灾监控等消防设施，强化专兼职消防力量，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旗文旅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六)加强新兴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加强密室逃脱、剧本杀等

新兴场所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严查用火用电、易燃可燃装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方面突出问题。开展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源头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室内活动场馆检查，对违规使用聚氨酯保温材料、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坚决予以拆除、更换，严防“带险运营”。(旗文旅局、发改委按各自职责牵头负责，相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七)强化物流仓储消防安全整治。针对物流仓储建筑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耐火等级不足、电气线路乱拉乱接、生产仓储违规合建等隐患，深入开展排查整治。特别是分拣场所，要重点排查违规混存货物、违规充电用电、违规装卸操作、违规留宿人员等突出问题。对于违规占用防火间距、采用易燃夹芯彩钢板建筑，坚决予以拆除。(旗交通运输局负责，相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四、时间步骤

从即日起至2023年8月，分3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15日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迅速动员部署。

(二)全面排查整改阶段(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31日)。按照单位自检自查、行业排查等方式，把各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查实、查准、查清，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坚持立查立改、动态清零。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对全面排查整治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全面梳理,总结经验,评估成效,分析问题,强化攻坚,确保问题隐患清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清形势。要充分认识当前各类事故风险交织上升、火灾形势复杂多变的重要风险,认清当前国内各类火灾事故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看到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不托底、不放心区域大量存在的现实问题,将此次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工作,作为各行业部门安全管理的主线任务,切实增强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进一步紧跟部署,抓住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主动担当作为,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切实做到任务、责任、措施、人员、时间落实到位。运用好各种考核评价手段,推动各级政府落实“党政问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部门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单位落实消防主体责任。

(三)做好广泛发动。各乡镇政府要强化统筹部署,再动员、再调度、再督导,确保压力不降、措施不变、力度不减。要扎实推动各行业部门主动治理,发动行业部门优势,认真开展排查检

查、销账整改；要发动专业机构、行业专家，发挥技术优势，指导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地毯式排查。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定期上报汇总情况，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于8月25日前反馈至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地区、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及时上报。

请旗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信局、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改委，莫旗消防救援大队于6月10日12时前将联系人员名单报送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政府二号楼9027，联系人：苏健，电话：18848103332；电子邮箱：mqanjianju@163.com。

附件：联系人员表

附件

联系人员表

各乡镇/部门: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号	
手机号	